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實施要點

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因應大學部學生課業需求,協助解決課業 學習困難,精進學習成效,提供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服務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(以下簡稱課輔)以個別或團體方式進行,學生可於課輔時間 內至課輔地點登記。課輔作業方式如下:
 - (一)課輔時間:由本處教學發展組安排,如有特殊情況,得自行約定課餘時間。
 - (二)課輔地點:由本處教學發展組安排。
 - (三)課輔科目:以微積分、普通物理、普通化學為原則,各學系專業學科如有課輔 需求,可由學系或授課教師提出申請。

本處保有對課輔時間、地點、科目調整之權利,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公告。

- 三、課輔員分為一般課輔員與外語課輔員兩類,須成績優異或經系所主管、授課教師推薦。課輔員甄選得於本處公告期間內,檢具下列表件提出申請,審核後聘任之:
 - (一)課輔員申請表。
 - (二)成績單影本 (經系所主管或授課教師推薦者免附)。
 - (三)申請外語課輔員者,須檢附外語能力檢定證明(服務對象為外籍生及僑生,須 具備英語能力,其員額視當學期外籍生及僑生課輔需求聘任之)。

四、課輔待遇如下:

- (一)一般課輔員:博士生鐘點費依勞動部規定每小時基本工資加新臺幣二百元整, 碩士生鐘點費依勞動部規定每小時基本工資加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整,大學部鐘點費依勞動部規定每小時基本工資加新臺幣七十元 整。
- (二)外語課輔員:依前款待遇標準 1.5 倍計算。

五、課輔員應遵守規範如下:

- (一)課輔以實體面授為主;如情況特殊,得於審核通過後採取視訊方式進行。
- (二)每週至少值班2小時;得視課輔情況於審核通過後調整時數。
- (三)每次課輔結束後,課輔員應填寫輔導紀錄表,紀錄課業輔導情形。
- 六、本要點實施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勻支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實施。